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事后复核，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表述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ALEXANDER LIU先生、LOUISA FAN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将以下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29,242股，每股的回购价格为4.93元，涉及激励对象为20人；（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62,662股，每股的回购价格为4.75元，涉及激励对象为5人。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37,539.02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开跃先生、杨秋女士、刘之明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董事 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与刘开跃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上述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公司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70,364 股，每股的回购价格为 4.93 元，涉及激励对象为 21 人；（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62,662 股，每股的回购价格为 4.75 元，涉及激励对象为 5 人。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137,539.02 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